

“吃酒”、“箸子”辨

桦 子

在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79年版的《〈金瓶梅〉探原》中，《金瓶梅》研究者魏子云先生认为，《金瓶梅》作者兰陵笑笑生可能是一位籍隶江南吴越某地而长于北地的官家之子。其理由是《金瓶梅》中反映的是吴越的生活习俗，用的是江南乡言。“如从头到尾所写的有关茶与酒的饮用，只有一两处谓之‘呵’（喝），其他全叫‘吃茶’，‘吃酒’。茶酒谓之‘吃’，不谓之‘喝’，认真说来，这也是南人的口语。……这一点可以不管它。但‘筷子’是北方话，‘箸’是南方语，自南人北人口语有异之处。可是，《金瓶梅词话》只有一处写的是‘筷子’，还只写在曲子中，其他地方全称之曰‘箸’。”我认为，仅魏子云先生的这一观点，颇有可辩议之处。

先说个“吃”字。吃与喫同。汉贾谊《新书·耳痹》中就有了。其谓：“越王之穷，至乎吃山草。”《说文解字》中云，吃乃吃，吃也，古通食。《里话征》更说明“吃”非限于江南一地，“今闽中呼即甲切，广东呼亦甲切，江右呼怯甲切”。少陵野老杜甫诗中就多“吃酒”的例子。如“楼头喫酒楼头卧”，又如《送李校书》诗中有“临歧意颇切，对酒不能喫”的。而在《金瓶梅》前后的古典文学作品中，也多有“吃茶”、“吃酒”的用法。如《京本通俗小说》中《冯玉梅团圆》篇，有“妇人口渴，徐信引到一个茶肆喫茶”。又如曹雪芹的《红楼梦》中，也有“叫人知道，我就喫不了，兜着走，”“只管随意吃嗑”等句。

《金瓶梅》等作品中，将不吃菜而饮酒称为“吃寡酒”。如《金瓶梅》第三十三回中，尝谓：“春梅姐姐，你拿筋儿与哥哥，教他吃寡酒”。然无独有偶，写梁山头领燕青、燕顺故事的元杂剧《燕青博鱼》中，有二搵旦白：“酒便有了，可没些请饌，这寡酒如何吃的”。由此可见，食酒、茶曰“吃”，绝非南人专用的口语。

再说“箸子”，箸同筋，饭具也，用以夹物，俗称“筷子”。本无所谓南人北人口语之异。陆容《菽园杂记》中讲及此谓：“吴俗，行舟讳言‘住’，‘箸’与‘住’同音，故谓‘箸’为‘快儿’。只是因民俗中用语避讳而产生的异处。明人《推篷寤话》也云：“世有误恶字而呼为美字者，如立箸讳滞，呼为快子，今因流传之久，至有士大夫间，亦呼箸为筷子者，忘其始也。”

而且，除了南人外，北人也有称“箸”的。如杨雄《方言·五》谓，陈、楚、宋、卫间的筯，即盛礼箸之筯。《韩非子·喻老》谓：“昔者付为象箸，而箕子怖”；《汉书·周亚夫传》谓：“独置木馔，无切肉，又不置箸”。南朝刘义庆《世说新语·忿悁》中的故事很有名，“王蓝田性急，尝食鸡子，以筋刺之不得，便大怒，举以掷地”。

其实，除了“吃酒”、“箸子”用词外，《金瓶梅》中还有更多纯粹北方人的用词和生活习性。这拿来证之作者生活的文化氛围自然可行，但举其数便定夺作者所籍，难免会有偏颇之处的。

